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出版物进口检查单

|  |  |  |
| --- | --- | --- |
| 记录单号： | 实施机构编码： |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编码： | |
| 检查行为名称： | 检查行为编码： | |
| 检查单位：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 | |
| 监管对象： | | |
| 被检查单位（单位/个人） | 被检查单位性质：法人□ 公民□ 其他组织□ | |
| 被检查单位证件类型： | 社会统一代码/身份证号 | |
| 所属区县： | | |
| 注册地址： | 经营地址： | |
| 检查形式：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其他□ | | 检查类别：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 | | | | |
| **检查模块** | **检查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 | **处理措施** |
| □1.出版物进口资质 | 1.1 是否存在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等事项，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的行为 | 1.1.1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C48236）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网上核验  □抽样检验 | □不存在  □存在 | □责令改正(当场整改)  改正情况：□合格□不合格  □责令改正(限期整改)  整改期限：  □行政指导  □转行政处罚程序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
| 1.2 是否存在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行为 | 1.2.1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C48238）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网上核验  □抽样检验 | □不存在  □存在 | □责令改正(当场整改)  改正情况：□合格□不合格  □责令改正(限期整改)  整改期限：  □行政指导  □转行政处罚程序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
| 1.3 是否存在擅自设立出版物的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进口业务的行为 | 1.3.1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进口业务（C48206）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网上核验  □抽样检验 | □不存在  □存在 | □责令改正(当场整改)  改正情况：□合格□不合格  □责令改正(限期整改)  整改期限：  □行政指导  □转行政处罚程序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
| □2.出版物进口经营 | 2.1 是否存在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行为 | 2.1.1 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C48211）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网上核验  □抽样检验 | □不存在  □存在 | □责令改正(当场整改)  改正情况：□合格□不合格  □责令改正(限期整改)  整改期限：  □行政指导  □转行政处罚程序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
| 2.2 是否存在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 2.2.1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C48233）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网上核验  □抽样检验 | □不存在  □存在 | □责令改正(当场整改)  改正情况：□合格□不合格  □责令改正(限期整改)  整改期限：  □行政指导  □转行政处罚程序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

|  |  |
| --- | --- |
| 检查结果：  信息不全：□未找到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未营业 □其他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  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  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  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 |
| 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 ,姓名 执法证号 | |
|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报送人员： |
| 双随机一公开计划ID：（非双随机不用填写） | |

注：1.采取询问方法检查时，应当按照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制作询问笔录留存；

2.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方法检查时，应当有电话录音或工作记录留存；

3.“检查结果”发现有相应违法行为的，请填写“检查内容”中对应情形的编号或简要描述违法行为；

4.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备注栏内如实记载相关情况，并予以音像记录。